



中泰·川威巨力应收账款投资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第四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川威巨力应收账款投资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川威巨力应收账款投资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2887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

成立期数	成立日	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4-6-20	2016-6-20	4520 万元
二期	2014-6-27	2016-6-27	4150 万元
三期	2014-7-3	2016-7-3	20200 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652912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托管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信托资金全部用于投资贵州川威巨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威巨力”）持有的对六盘水市新世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的金额为人民币【682,310,257.84】元的应收帐款债

权。川威巨力将所获资金用于向六盘水市凤凰山城市综合体BT项目的施工方支付工程款和装修方支付装修款。

信托经理：景雯雯、王晓婷

运营经理：徐重洁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288,700,000.00元全部用于投资川威巨力持有的对新世纪公司的金额为人民币【682,310,257.84】元的应收帐款债权。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288,977,864.03 元

信托计划收入：38,972,708.88 元

信托计划支出：18,474,018.03 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4,582,410.87 元

累计分配收益：20,220,826.82 元

按合同约定，我司已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9日完成本信托计划第一期、第二期信托收益分配，请您核实资金到帐情况。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中泰信托、川威巨力、新世纪公司已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并已在人行征信系统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

2) 新世纪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面积为421,780.52m²的土地抵押给中泰信托，已办理完毕土地抵押手续，他项权证编号为市土抵他项（籍）第20140208号；

3) 新世纪公司、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威集团”）、六盘水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远公司”）及四川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公司”）同意为川威巨力履行《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的标的应收账款回购行为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已签订《保证合同》；

4) 川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劲先生夫妇、德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远树先生

夫妇及汇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柄全先生夫妇同意为川威巨力履行《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的标的应收账款回购行为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已签订《保证合同》。

5) 中泰信托、川威巨力、监管银行已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对本信托计划资金向川威巨力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进行监管。

3、为加强对本信托计划的保障，中泰信托接受川威集团委托设立财产信托，受托管理川威巨力40%股权，上述股权已转让至中泰信托名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川威巨力经营正常，抵押资产市场价值未现明显波动，受托人没有发现异常或者不利于本信托计划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信托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6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18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